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287號、第26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992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健二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自身有施用毒品之惡習，應深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一旦染癮，難以戒除，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得毒品，常常衍生其他犯罪，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竟仍再度受李福隆請託與之合資購入海洛因，助益李福隆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此舉無異加深他人施用毒品之惡習及助長毒品市場之交易，實在不可取。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身體狀況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應附繕本）。

10 書記官 侯儀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營偵字第2287號

24 113年度營偵字第2623號

25 被 告 陳健二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

27 （臺南○○○○○○○○）

28 居臺南市○○區○○00號

29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陳健二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基於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8時20分許，受李福隆委託，收受新臺幣（下同）500元，由陳健二與李福隆合資，再由陳健二以李福隆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陳見智（所涉販賣罪嫌部分，另案偵辦）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再由陳健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福隆，於同日8時40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漚汪文衡殿，向陳見智購買價值1,000元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當場分裝交付李福隆後，李福隆前往漚汪文衡殿附近隱蔽處施用。
-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健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李福隆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已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與證人李福隆分別出資500元，由被告持用證人李福隆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合資向陳見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之事實。
3	交易現場照片1張、另案被告陳見智持用之行動電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持用證人李福隆之行動

01

	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證人李福隆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陳見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001196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於113年6月25日6時許，在證人李福隆位於臺南市○○區○○○000號之住處內，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5	被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尿液初步檢驗結果報告、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證人李福隆之尿液初步檢驗結果報告、查獲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	證明被告與證人李福隆均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提供毒品與證人李福隆之行為，係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然接受施用毒品之人委託，代為購買毒品，以便利、助益其施用者，為幫助施用，其行為人係基於與施用毒品者間之犯意聯絡而購入毒品，並非購入後始另行起意交付移轉毒品予委託人。此與轉讓毒品，係指原非因受他人委託而購入毒品，嗣於持有中，始起意將之交付移轉予他人之情形，顯然有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且苟非基於營利之意圖，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轉讓毒品  
02 與他人，僅得以轉讓毒品罪論處；若無營利之意圖，僅基於  
03 幫助施用毒品者取得供施用毒品之目的，而出面代購，或共  
04 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品，則屬應否成立施用毒品  
05 罪或係幫助犯之範疇，三者行為互殊，且異其處罰，亦有最  
06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可參。經查：被告雖有  
07 交付部分海洛因與證人李福隆之事實，然被告辯稱是與證人  
08 李福隆合資購買，而證人李福隆亦於偵訊時之證述：係其交  
09 付500元予被告後，其搭乘被告騎乘之機車前往上揭地點與  
10 陳見智合資購買1,000元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語綦詳，核  
11 與被告所辯相符，佐以上揭通訊監察譯文，亦係由被告持用  
12 證人李福隆之行動電話聯繫陳見智購買等情，而本案復無積  
13 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營利行為，是該部分罪嫌應有不  
14 足，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  
15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